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8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湖州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湖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7日,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湖州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特发”)通知,其于近日收到湖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湖环罚[2018]第1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湖环罚[2018]第17号)主要内容

2018年8月16日上午,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会同开发区环保分局执法人员对湖州特发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湖州特发年产300t环保型交联聚烯烃泡棉项目4台垂直发泡炉处于调试状态,但尚未落实废气处理对策措施,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上述行为已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对湖州特发作出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后续可能影响

在收到处罚决定后,公司责令湖州特发立即整改并吸取本次教训,强化相关工作人员及责任人的环保意识,以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目前湖州特发已按照环保整改要求,积极落实废气处理方案。后续公司将督促湖州特发及时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并根据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加强学习。

本次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环保的控制与监督,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15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通知,获悉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解除“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账户号D890092977)部分股票质押登记”。本次解除质押登记的股票数量为14,250,000股。公司近期股票价格已达到本期债券2018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中约定的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条件。本次解除部分标的股票质押后,质押专户中剩余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9,870,000股,不少于本期债券持有人按照当前换股价格(13.26元/股)全部转换为标的股票的数量。

盛屯集团和国融证券于近日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追加“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账户号D890093193)”(以下简称“质押专户”)中15,450,000股的股票(股票代码:600711)的质押登记。公司近期股票价格触发了《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追加股票质押担保的相关条款,公司已经向中登公司申请追加质押专户中15,450,000股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追加部分股票质押登记后,质押专户中剩余质押标的股票87,600,000万股,质押担保比例不低于130%。

截止本公告日,盛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418,217,062股,占公司总股本22.84%。本次办理解除质押和质押后,盛屯集团累计质押股票合计394,101,649股,质押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94.23%,占公司总股本21.53%。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8-05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顾立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公司副总经理王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顾立兵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因个人资金需求,王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51,35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顾立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94,900	1.11%	IPO前取得:410,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84,000股
王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94,600	0.72%	IPO前取得:421,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73,600股

1、顾立兵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1,584,000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6年5月30日上市流通。

顾立兵先生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立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

2、王现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792,000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6年5月30日上市流通。

王现先生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来源包括:(1)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2)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8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顾立兵先生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顾立兵	384,000	0.21%	2018/2/8 - 2018/2/8	12.30-12.30	不适用

说明:2018年2月8日,顾立兵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4,000股。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顾立兵	不超过:210,000股	不超过: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0,000股	2018/12/19 - 2019/3/1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王现	不超过:551,350股	不超过:0.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1,3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51,350股	2018/12/19 - 2019/6/1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顾立兵先生系公司监事,其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王现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暨2018年度王现先生减持合计不得超过303,650股;2019年度王现先生减持合计不得超过2018年12月31日其持股数量的25%。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 √否

(二)上述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顾立兵先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王现先生承诺:

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 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所持 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对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对于本人作出的前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监事顾立兵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现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在减持期间内,顾立兵先生、王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顾立兵先生、王现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8-05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文心致禾”)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近日,杭州文心致禾将其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8,690,000股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4%。

二、股份质押的情况

2018年11月26日,杭州文心致禾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20,810,000股质押给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0%,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回购期限为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1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杭州文心致禾持有公司股份20,810,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0%;本次质押后,杭州文心致禾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8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0%。

三、风险应对措施

杭州文心致禾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杭州文心致禾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已在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拟实施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拟使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5.50元/股,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约为36,363,63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4.3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如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剑股份”)拟以不超过5.5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该事项已经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回归合理价值。

回购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用途,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5.5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约为36,363,63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4.3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 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 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6,363,636股,按照截至 2018 年 11月15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36,363,636股,并假设全部用于员工股权 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801,423.00	30.66%	293,165,059.00	3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772,693.00	69.34%	544,409,057.00	65.00%
总股本	837,574,116.00	100.00%	837,574,116.00	100.00%

2、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36,363,636股,并假设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801,423.00	30.66%	256,801,423.00	32.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772,693.00	69.34%	544,409,057.00	67.95%
总股本	837,574,116.00	100.00%	801,210,480.00	100.00%

拟回购股份在实施相关事项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457,030,652.76元(未经审计,下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78,826,985.85元,未分配利润为530,458,851.32,流动资产为2,225,292,606.53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金额最高2亿元占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9%、10.64%、8.99%。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按照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 限于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回归合理价值,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 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 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应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同时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设立或者未能成功募集资金而导致回购股份无法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十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的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安排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的必要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二)回购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下列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

(3)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

(4)定期报告中。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 3 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十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0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独立董事洪跃、汪旭东、方先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士斌、邵静、钱卫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终止设立石英产业基金框架协议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关于终止设立石英产业基金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事项涉及石英股份与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实业投资持有石英股份10.22%股权,且公司董事陈士斌、邵静、陈培荣、仇冰均为实业投资股东,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关于子公司连云港太平洋润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下属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关于子公司连云港太平洋润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下属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太平洋润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连云港润辉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1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监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2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8年1月25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批准了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3,200万元,其中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400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2,800万元(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18-006号公告)。

2.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决定将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由3,200万元调整到4,180万元,其中采购商品交易金额由400万元调整到435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交易金额由3,200万元调整到3,745万元。

3、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陈士斌、邵静、钱卫刚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对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调整。

4.本次调整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表(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18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凯德石英	2,800.00	2,499.30	
	欧凌光电	0.00	141.17	新增关联方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凯德石英	300.00	188.19	
	晶峰石英	0.00	33.61	新增关联方
	香格里	100.00	37.10	
合计		3,200.00	2,899.37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调整后2018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8年1-10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凯德石英	3,600.00	2,499.30	2,130.91	关联方业务增长超预期,增加采购额
	欧凌光电	145.00	141.17	0.00	新增关联方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凯德石英	350.00	188.19	161.51	
	晶峰石英	35.00	33.61	0.00	新增关联方
	香格里	50.00	37.10	108.07	
合计		4,180.00	2,899.37	2,400.49	

二、本次调整的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凯德石英”)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忠恕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工业开发区漷兴三街6号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用石英玻璃;加工金属制品;制作石英玻璃仪器、管材、电加热器、电光源石英紫外线杀菌灯、紫外线净水设备、水箱;安装、调试、维修电子用石英玻璃、金属制品、石英玻璃仪器、管材、电加热器、电光源、石英紫外线杀菌灯、紫外线净水设备、水箱;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度主要财务状况:总资产142,166,473.26元,净资产120,385,290.39元,营业收入91,360,377.02元,净利润12,279,830.25元

3.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凯德石英22.76%的股权,且本公司董事钱卫刚为凯德石英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凯德石英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二)上海欧凌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欧凌光电”)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A区X300

经营范围:光学玻璃(除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的销售,视光仪器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度主要财务状况:总资产2,157,632.85元,净资产732,266.29元,营业收入3,768,762.14元,净利润100,273.01元

3.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柯瑞宝石英陶瓷有限公司(下称“柯瑞宝”,现更名为连云港太平洋润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受让黄飙持有的连云港润辉玻璃有限公司(简称“润辉玻璃”)18.6%股权,黄飙为欧凌光电的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的规定,确认欧凌光电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三)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晶峰石英”)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艳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东海县曲阳乡驻地

经营范围:石英粉、加工销售;石英石、石英管、石英棒销售;水晶制品加工、水晶销售。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度主要财务状况:总资产23,675,478.27元,净资产756,398.21元,营业收入15,467,278.69元,净利润464,018.36元。

3.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柯瑞宝于2018年6月27日受让周庆红持有的润辉石英34.9%股权,晶峰石英的法定代表人周艳华与周庆红为一致行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的规定,晶峰石英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四)东海县香格里生态园有限公司(简称“香格里”)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邵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周徐村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销售;谷物及其他作物、园艺作物种植、销售。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度主要财务状况:总资产11,661,364.08元,净资产2,083,579.32元,营业收入1,910,320.93元,净利润1,137,942.14元

3.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邵静为香格里的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香格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拓展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3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设立石英产业基金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产业基金概述

2018年7月28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石英股份”或“公司”)、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实业投资”)与上海智义承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智义资管”)共同签署《设立石英产业基金之框架合作协议》(下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石英产业基金总规模拟定为7亿元,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总额为15亿元。

上述框架协议经公司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临2018-056号)。

二、终止投资产业基金原因

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等因素,三方通过友好协商,决定终止三方2018年7月28日签订的《设立石英产业基金之框架合作协议》。公司终止框架协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